

论吴越丧葬文化的改革与对策

——以浙江省为例

◎陈华文
陈淑君

吴越丧葬习俗既是中华民族丧葬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具有自己地方特色的具体存在。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不管是墓葬的形制、葬法葬式、仪式过程,还是通过墓葬或仪式表达出来的信仰形态和内容,或者是融入了自身环境形态的风水观念,都与其他区域存在着巨大的差异。正是这种差异,使我们感受到丧葬文化的区域性,感受到中华民族文化的多元一体化,也使我们深刻地认识到,吴越丧葬习俗的改变在国家殡葬改革大趋势前提下,必须针对这一地区存在的具体文化形态,否则,将事倍功半或失去意义。

一、吴越丧葬文化的改革

事物都是发展的,历史就是在事物发展过程中体现出进步:有的被淘汰,有的被变革,有的被创新,有的则被保存下来,成为特色文化的一种象征。吴越丧葬文化也同样如此。历史的发展和变革已经证明了这一点。从本能性的掩埋到仪式规定性的掩埋,从直接掩埋到间接(使用棺材等)掩埋,从自发的习俗规定到政府的介入,从乱葬到氏族墓地到家族墓葬再到公墓制,从简葬到厚葬,等等,无不体



现出发展与变革;因此,墓葬的改革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应该是一种可以接受和理解的趋势。

(一)殡葬改革是国家的一种政策

中国地少人多,尤其是东部沿海地区,上千年来这种情况一直是不争的事实。而我们知道,一直以来中国是一个以农耕为主的农业生产国,人们不仅依赖土地生存,而且形成了与土地相依存的“入土为安”的心理,因此,在最终归宿的安排上,基本上是土葬。

土葬有两个问题是人们必须面对的:第一个是土葬消耗大量的木材。据郭风平的研究,夏初至解放初期棺葬使用的木材估算大约在 18.93 亿立方米。(见表一)

表一 夏朝至解放初期棺葬场没木材估算表^①

人口波段	时间 (年)	人口 (万)	生育代 (代年)	平均每代人口 (万)	木材用量 (亿 M ³)
夏代	前 2140~前 1712	1500	21	500	0.5250
商代	前 1711~前 1067	1800	32	600	0.9600
西周	前 1066~前 771	谷值 1300 峰值 1200※	15	550	0.41245*
先汉(秦)	前 770~前 207	谷值 1180 峰值 3200	28	730	1.022
西汉	前 206~公元 37	谷值 1400 峰值 6000	12	1233	0.7398
东汉	38 年~220	谷值 1500 峰值 6000	13	1252	0.8138
魏晋六朝	221~623	谷值 1510 峰值 5140	20	1091	1.0910
唐五代	624~958	谷值 1770 峰值 6056	17	1304	1.1084
北宋	959~1141	谷值 2479 峰值 9832	9	2052	0.9234



续 表

南宋	1142-1275	谷值 7083 峰值 10820	7	2984	1.0004☆
元代	1276-1367	谷值 5475 峰值 8759	5	2372	0.5930
明代	1368-1645	谷值 5977 峰值 9987	14	2661	1.8627
前清	1646-1869	谷值 8849 峰值 43965	11	8802	4.8411
近代	1870-1937	谷值 35774 峰值 46962	3	13789	2.06835
现代	1938-1961	谷值 43840 峰值 67207	1	18508	0.9254
Σ	4100		203		18.93

(数据来源:郭风平《我国殡葬的木材消耗及其对策管见》,《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第16卷第2辑,2001年6月)

18.93亿立方米“相当于1947年全国森林总蓄积58.57亿M³的32%,约等于当时西南、西北、华中、华北四大林区蓄积总和”^②,或相当于损失了948.96万公顷森林。

第二个是土葬消耗大量的土地。如果以上表计算的人口为基数,则18.93亿立方米进行转换得总人口之和为37.96亿,若以一人土葬占有2×3=6平方米计,则共计占用土地面积227.76亿平方米,约为3420万亩,占2003年全国耕地总面积18.51亿亩的1.8%强。当然土葬的土地大都是山地和荒地,但由于用土葬方式的坟墓一般需要200年以上时间才能沉入地表土下,所以,对于土地占有的影响,在一些人口密集的地区,还是非常大的。如浙江省,2003年末常住人口为4679.6万,当年耕地面积为160万公顷,等于2400万亩,当年公布的死亡率为0.638%,死亡29.7万人,若以每人葬地占6平方米计,共用地2676亩;若用地占20平方米(而据毛丹、何兆永《丧



葬与转型农村的乡土价值资源——萧山丧事现象分析》^③的调查,当地埋葬用地平均单穴坟为10平方米,双穴坟为30—40平方米。而据我的调查,温州椅子坟占地在1000平方米甚至更多的为数也不少),则共用地8920亩,以这样的速度和占地面积建坟,对我们的生存将造成极大的影响。

土葬不仅消耗土地和宝贵的木材,而且,它们有的是不可再生的土地资源,有的是再生非常缓慢的森林资源,同时,土葬还浪费金钱。为此,从1956年开始,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就倡导实行火葬,开始了由上而下从个人提倡到国家介入的殡葬改革。1981年、1989年和1997年,民政部曾三次主持召开全国殡葬工作会议,1983年民政部颁布了《殡葬事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按照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的原则,对殡葬事业的经营管理进行了重大改革。1997年11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殡葬管理条例》,确立了今后殡葬管理的方针是:“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因此,从本质意义上说,殡葬改革是国家的一种政策,一种从深层次文化心理层面改变长期积淀于民间和中华民族传统丧葬文化中的那种“入土为安”观念和堆土建坟埋葬方式的文化变革。

(二)吴越地区新时期殡葬改革的必要性

吴越地区在历史上很早的时候就是农耕文化区,从7000年前的河姆渡文化遗址的发掘情况可知,我们的先民已经进行人工种植水稻和过着定居的生活。在河姆渡除了直接埋葬的方式之外,还出现了木板等葬具,后来这一地区因而成为堆土为坟的渊藪之一。因此,与完全依赖土地生存并且与农耕定居生活相一致的土葬,在吴越文化区一直是占主导地位的埋葬方式。随着社会历史的进步,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随着孝观念在人们行为中越来越多地以厚葬来体现,土葬对于木材的消耗和土地资源的浪费,越来越多地被有识之士所认识。《人民日报》记者傅昌波针对温州地区椅子坟墓葬对于自然环境的影响进行了采访调查,撰写了《青山为何被“白化”——



温州部分地区滥建坟墓的调查》^④一文,该文介绍,在温州的瑞安市丽岙镇,“据不完全统计,该镇山岭被‘白化’的面积已有2597亩。在距104国道50多米的马鞍山上,记者看到不少豪华的‘椅子坟’,一些坟前还建有亭台和围栏。其中最大的一座坟占地200多平方米。……马鞍山上有多处地块坟坟相接,可谓‘摩肩接踵’,整座山像披着白鳞的鱼脊”。建坟耗资在万元以上至数万元不等,有的甚至高达20万元^⑤。1996年5月19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以“豪华的愚昧”为题谈浙江省萧山等地的建坟问题,当时的建坟费用平均在5000元以上。这一点,毛丹等的文章已经经过调查证明,大量坟墓的修建费用在4000-5000元,高的则需要万元。在萧山“南阳镇境内的赭山,则有不少装修豪华的坟墓,俗称‘别墅坟’。其中有一座,4根门柱各高达4米多,亭台造型,饰有飞檐翘角,以琉璃瓦作盖,外墙全部贴马赛克”^⑥。这一点,1990年代末在温州的调查也有非常清楚的说明。当时一般的殡葬费用在3-4万元之间,多的达20多万元,其中很大一部分就花在建坟和宴请助丧的亲朋好友上面。^⑦

一方面是用钢筋水泥和石块砖瓦琉璃来建造坟墓,青山大量地被白化,另一方面是土葬消耗大量的木材。同时,由于所用材料的特殊性,今后对于环境的影响将更为持久。而埋葬每一个死者需要花费人均年收入5倍左右甚至更多的金钱,这对于农民来说,也是一个沉重的负担。而这种负担在一定程度上又迟滞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因为丧葬之中的建坟等花费的投入是不会有产出的。因此,殡葬改革极其必要。这种必要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社会经济在发展,科学在进步,在农耕社会建立起来的殡葬方式,已经开始与现代社会的生产、生活方式有了巨大的差异,传统的殡葬方式需要改革。我们知道,进入20世纪80年代之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经济文化获得了巨大的发展,我们的社会开始进入工业化时代;每一个人在这个时代所受到的教育也越来越高,科学的生死观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而随着科学的进步,人们开始考虑丧葬与生存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这就导致人们



从本质层面上思考殡葬改革的问题。

(2)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在旧有殡葬文化方面的发展已经达到极致,建坟的规模越来越大,每个坟墓占有的土地越来越多,青山被“白化”被“淡化”被坟茔占据的现象,越来越严重。加上社会安定,生活质量大大提高,人口增殖加快,尽管人们的平均寿命增长了,但死亡的绝对数也在增加。这就在有的地方出现了死人与活人争夺生存空间的现象。坟墓与村落错落有致地出现,已经并不是个别现象。另外,进入20世纪80年代之后,浙江经济飞速发展,人口增长包括外来人口进入的速度在加快,人口密度越来越高。这些原因都在最大限度上导致了生存环境的不断恶化,土地迅速减少。这就导致了人们从生存、生态和空间角度来思考殡葬改革的问题。

(3)通过厚葬来表达“孝”的观念和行为是传统丧葬的主题,而这种厚葬现象,由于人们经济条件的改善和长期以来形成的攀比心理,使丧葬的费用太大地增加。20世纪80年代就有人惊呼“结婚结不起,死人也同样死不起”,到90年代之后,不仅没有减缓的趋势,相反却在加速发展。丧葬的费用在持续上升,有的多达几十万元。这对于一个人均收入只有近千元或两三千元的农村家庭来说,丧葬的费用成了一个让他们负债的重要原因。而与此相反,不赡养老人或虐待老人甚至遗弃老人的现象,在社会上却时有发生。厚葬薄养,甚至人们借厚葬来抵偿薄养的丧葬文化心态,必须得到改变或扼制。这就导致人们从中华民族敬老传统的这一文化角度来思考丧葬文化必须进行改革的问题。

(4)国家出台新的殡葬政策,也从根本上推动了殡葬改革的潮流。一方面是1983年民政部颁布了《殡葬事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另一方面是在1997年11月,经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殡葬管理条例》。这些政策法规的颁布,也使政府将殡葬问题,尤其是殡葬改革问题,提到议事日程,并加快了有关殡葬改革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

(5)舆论的监督不仅使政府,也使民众将青山被“白化”,大量土



地被占用,浪费大量金钱却不能产生效益,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阻滞了经济有效发展的这一问题提到现实层面。它告诉人们,墓葬不但是家庭问题,更是社会问题和未来的发展问题。

如此等等各方面的原因结合在一起,最终迎来了吴越地区,其中主要包括浙江地区殡葬改革的浪潮。这种浪潮的第一阶段是在国道、省道线两旁 200 米之内或风景区内的墓葬进行清理,截至 1996 年 5 月底,全省共清理各种坟墓 25.7 万多座。^⑧第二阶段是 1996 年 4 月开始,省民政厅确定殡葬改革为民政工作的重中之重,这一年,杭州、宁波相继出台《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9 月 1 日《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在省人大审议通过并于 1998 年 1 月 1 日施行,从而使浙江省的殡葬改革真正步入了法制化的轨道。今天,这种改革依然处于这一阶段。

(三)吴越地区殡葬改革的重点

殡葬改革实际上并不是葬法的单一改革,换句话说,殡葬改革并不是由土葬等方式改为火葬这样一种简单的变革。殡葬改革实际上就是殡葬改革,包括丧与葬两个方面。目前,我们所进行的还仅仅限于葬的改革,通过政府的权力介入,强制性地改变葬法。因此,在殡葬改革初期曾出现过一个个令人悲伤而又无可奈何的事。2002 年我在象山调查时,就听到过这样两个故事:一个是一位因不愿火葬从上海迁回象山的老太太,得知象山也要改土葬为火葬,而且有时间限制。于是她就选择了最后期限吃农药自杀来达到土葬的目的。当她在穿戴整齐吃下农药通知在全国各地的子女,而那些惊慌失措的子女从全国各地没日没夜赶回象山之后,发现老太太没有死。原来她吃了假农药。当然,她的土葬的心愿也就没有实现。这很有一点黑色幽默的样子。另一个故事讲的是一个老汉,为了达成土葬的心愿,也在这一时刻到来之前以自杀希冀达到土葬的目的。但他没有弄清这所谓的一天是从零点开始的,据说老汉在凌晨 4 点左右死亡,已经过了最后期限 4 个小时,政府规定必须火化。所以,老汉虽然自杀了,但因为并非在土葬的时限内,还是被火化了,没有完成土葬心愿。这种故事,在温州的一些县市也在传播。



说明由土葬到火葬改革是政府的强制性行为,有着非常强的时效性限制,政府的决心非常强,措施也到位。但同时,通过这些故事我们可清楚地看到,土葬对于一些长期受到传统葬法影响的老人来说是多么重要,甚至可以用提前结束生命来换取。也有一些人在政府规定的时限后去世,然后偷偷地进行土葬。但这种情况大都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了纠正。如温州市的文成县,2001年11月28日开始,被规定的火化区死亡者必须全部进行火化,但有人偷偷地土葬。2002年2月14日和3月1日有两例这种土葬,都根据群众的举报,政府部门做了大量的思想工作后,由其亲属主动从坟中起出尸体进行了火化。^⑨另外,殡仪馆的选址也经常发生一些意想不到的矛盾。如我们调查中就发现了文成县殡仪馆在选址时与村民发生了冲突,虽然行政手段强行解决了这一问题,但留下的后遗症也非常明显:导致下门村村民上温州和杭州市两地上访,下门村的杨梅只能卖到温州一带,当地人不要,大大增加了当地农民的运输成本。而我们在临海调查时,也同样听到了这样的故事,殡仪馆附近村民种植的蔬菜没人要。这些故事和事例说明,葬法方面的改革存在着巨大的阻力,人们从心理上更多认同的是土葬这一传统的模式。

不能说葬法的改革不重要,问题在于,葬法的改革,实际上仅仅是丧葬改革的一部分,而且是并不占有最重要的部分。之所以这样说,原因在于,现在政府仅仅对丧户强制性尸体火化,对于火化后,一般的大部分人还是习惯于将骨灰重新进行土埋,形成了二次葬,而且还是延续“入土为安”的观念。(见图一)同时,政府并不在丧俗方面强制改革或整齐划一地实行某种方式,因此,这种改革并不彻底,还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丧



图一 浙江临海某村每穴占地3平方米以上的公墓



户的负担。我们从下列数据中可以看到这一点:

温州文成县传统土葬一般费用:

1.造坟墓,包括砌坟面:至少 10000 元

(在文成县,一般是 4 人合葬墓最多,有 4 个洞穴)

二代人葬在一起,这样可以节省成本。在文成县,没有三代人共葬一坟的情况)

2.做棺木:500—2000 元

3.做法场:5—6 个道士;1000—2000 元

4.出殡送毛巾等物品:1000—3000 元

(另有出殡费用 500—5000 元)

5.办酒席:5000—20000 元

6.付阴阳先生时辰费:100—500 元不等

总计需要 18100—40500 元左右

殡改过渡期的丧事一般费用:

1.造好的坟墓,包括砌坟面:至少 10000 元(情况、原因同上)

2.做好的棺木:500—2000 元

3.做法场费用:5—6 个道士;1000—2000 元(有的丧户在遗体火化后骨灰入棺埋葬时已经不做道场)

4.火化费、交通费、骨灰盒等 1000 元左右(在文成县有的丧户可以不买骨灰盒,但在浦江县必须买,浦江县最便宜的骨灰盒也要 500 元。)

5.出殡送毛巾等物品:1000—3000 元(另有出殡费用 500—5000 元)



- 6.办酒席费用:5000—20000 元
- 7.付阴阳先生时辰费:100—500 元不等
- 总计需要:19100—41500 元左右

殡改后可能的正常费用:

- 1.造好的坟墓,包括砌坟面:至少 10000 元
- 2.火化费、交通费、骨灰盒等 1000 元左右
- 3.做道场费用:5—6 个道士;1000—2000 元
- 4.出殡送毛巾等物品:1000—3000 元
(另有出殡费用 500—5000 元)
- 5.办酒席费用:5000—20000 元
- 6.付阴阳先生时辰费:100—500 元不等
- 总计需要:18600—50500 元左右

可以看出,即使等过渡期过后,按目前的殡葬改革的模式也不会体现出其应有的优势。相反,如果将物价上涨和攀比造成的追风上涨的因素计算在内,殡葬方面费用更大幅度的上涨绝不是不可能的事。

因此,从上述数据和目前存在的问题来看,吴越文化区殡葬方面的改革与全国各地一样,主要应该进行下列重点方面的工作:

(1)继续加大力度进行火化的工作,以长期的火化来强化人们对于火化葬法的认同。这一点非常重要。从民俗学一般理论来看,习惯都是在长期的过程中养成的,土葬是这样,火葬也是这样。只要政府部门坚持实行火化的政策,久而久之,民众就会认同火化这一尸体终极处理方式。

(2)在推行尸体火化的同时,必须有针对性地提倡和改革与之相伴生的丧葬习俗,这一点从我们上述调查的数据来看,非常重要。它是从根本上改变丧葬文化,降低丧事费用的必经之途。这种改变包括:

第一,改变火化后再进行二次土葬的方式,提倡火化后不留骨灰。



它除了将骨灰撒入大海大江之外(它可能导致污染,需要进行科学研究来确定能否进行大规模的撒骨灰入江海的方式),可能的话可以将骨灰埋入地下,主要是直接埋入花草树木下作为肥料(近年有人提倡的树葬,其实就是这种方式,但民俗学意义上的树葬,则是将尸体直接或间接地搁置于树上任其风干或腐烂的方式),也算是完成“入土为安”吧。

第二,改变繁杂的仪式,提倡丧事简办。这种简办包括减少人情的来往或送礼的数额;减少停丧期间的习俗性仪式活动,主要进行遗体告别等仪式,政府不仅提倡而且应该在物质方面鼓励这种变革;减少丧事中超度死者等因俗信而形成的信仰方面的习俗内容。在这方面,如果有条件的话,政府可以出台有关指导性的丧事简办的条例或治丧的程序,以使丧事承办者有例可循。

第三,在地方的居委会、社区或村落建立丧事简办的理事会或机构,对丧事过程进行参与和指导。这种机构在乡村可以是公益性的事业,免费为丧家提供咨询和服务,在城镇则可以市场化运作,通过长期的努力来达到建立新的丧葬文化习惯的目的。

(3)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一些行之有效的事例和政策性、科学普及性或移风易俗方面知识的宣传,来达到让人们建立科学的生死观、丧葬观的目的。这方面的工作将是长期的、艰苦的,但相信一定是会有成效的。

(4)在火化等一系列殡葬服务方面更多地体现人性化特点,不仅建设更多更完善的殡葬基础设施,而且通过这些先进的设施使用中的人性化服务,目前也包括降低收费等方式,让更多的人认同这种服务,从而使殡葬服务业成为社会服务行业中一项特殊的内容。

总之,殡葬改革是一项长期而又艰难的工作,不会也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通过有针对性的有重点的持之以恒的努力,才能从根本上改革传统的丧葬文化。

二、吴越丧葬文化的改革对策

人类要发展,不仅是生存的发展,实际上也包括死亡文化的发



展,因为生与死是一个过程中的两个方面,处理不好死亡归宿问题,在一定意义上同样会影响生存。虽然对于死者本人来说,如何处理它的尸体他已经没有任何发言权,他也不可能提出异议。问题是,这种对于死者的不合理,包括不符合文化习惯规定的处理,可能会在最大程度上影响生者的生存。因此,处理死者的方式,既是人类文化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人类对于自身存在的一个最好的句号。丧葬是演绎给活着的人看的:让他看到希望,看到活下去的勇气,也看到死后有尊严地被对待。因此,吴越丧葬文化的改革,若要走在中国丧葬文化的前列,并在一定程度上与世界殡葬文化接轨,下述方面的工作应该引起有关部门和决策者的高度重视。

(1)提倡厚养,实行薄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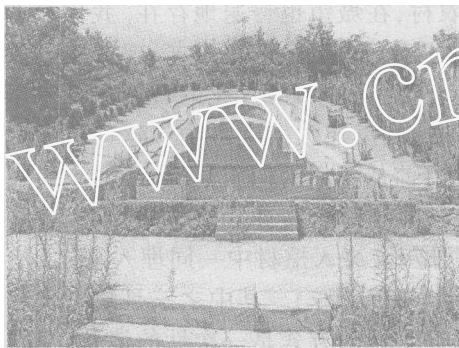
这是一种观念上的变革。而事实上,观念上的变革对于行为上的变革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决不能忽视这方面的工作。

提倡厚养,主要由子女来完成,但社会舆论对于能否做到厚养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在这方面,我们还有许多事需要做。一是重建一种良好的敬老社会风尚。在传统的农耕社会,人们之所以敬老是因为老人拥有丰富的生产生活经验,这些经验对于定居者的生产生存能产生巨大的影响。因此,人们是自然而然地敬老。当我们的社会转型之后,农耕已经不再成为主导性的生产生活方式,这时,老人所积累起来的经验,已经无法指导年轻人,他本身的作用就大大降低。为此,在新的社会现实面前,根据新的生产和生活需要,建立一种新型的敬老社会风尚,就显得非常重要。因为只有在敬老的风尚影响下,人们才会自觉地孝敬老人,才能做到真正的厚养。二是政府和有关机构必须在敬老这一问题上有所作为。大家知道,20世纪70年代,尤其是80年代之后,不仅在城市也包括农村,出现了大量的独生子女家庭。这些独生子女家庭的孩子在21世纪初陆续都开始成家立业,而他们的父辈则陆续开始退休,丧失了劳动能力。他们不仅经济来源减少,而且由于子女忙于工作事业也很少关心过问他们的生活,有的甚至过着非常凄凉的晚年生活。有时,并不是子女不上心,而是他们自己也面临着失业,



或心有余而力不足的局面。为此,政府和有关机构必须要有所作为,从根本上或从社会化角度,来解决这些独生子女家庭老人的赡养问题。建立资助基金、合作社、养老院等各种不同的机构形态,多渠道地帮助老人安度晚年。三是提倡子女与父母生活在一起,建立更加完善的法律制度,强制性地保证厚养老人。

在提倡厚养的同时,也必须提倡并实行薄葬。我们不应该反对必要的对于逝去的长辈的纪念性活动,但我们反对过了度的纪念活动,尤其反对生前薄养,死后以厚葬的方式来弥补薄养并博取声誉的方式。目前,这方面的工作在广大农村还有许多事要做。其中改变生前薄养死后厚葬的观念就是最主要的方面,做生坟,坟越做越大



图二 温州苍南占地在 1200 平方米以上的椅子坟

越做越豪华,(见图二)很大程度上就是这种观念的表达。另外一方面,是改变攀比心理。目前在农村和城镇中丧事越办越豪华,越办越奢侈的主要原因,就是人们的攀比心理,不落后于人,不能比前者差,从而导致了丧葬场面、费用越来越大。这种攀比心理既有几千年来厚葬文化积淀的原因,也有随着

经济状况的不断改善,死丧一个人只有一回不能亏待死者的心理原因。如果不能改变中国文化中存在的普遍的攀比心理,薄葬将无法实现。还有一方面的原因,那就是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为每一个去世者在一定的时间内建立诸如网上纪念碑纪念馆之类的形式,以实现人们怀念死去亲人的目的。这就在根本上解决了部分人通过传统的方式花费大量的财物去实行厚葬的问题。

提倡厚养,实行薄葬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只有我们持之以恒,才能达到最终目的。



(2)简化丧仪,理智消费

丧葬费用之所以居高不下,有许多原因,其中之一是繁杂的丧葬仪式。繁杂的仪式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丧葬的内容,从而导致费用大增。我们通过对现实中还存在的民间丧葬仪式进行的调查得知,民间丧仪不仅繁杂,而且每一项仪式都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这些仪式的叠加,可以想见,费用是非常惊人的。因此,简化丧仪将是非常重要的选择,也是我们政府部门有关职能机构重点需要做的工作。其中之二是火化后再行土葬。我们非常赞赏由土葬向火葬转化的殡葬改革,但我们同时又要注意,政府的殡葬改革不能把火化作为尸体处理的终极形态,在火化之后放任继续进行二次土葬。目前这种情况,不仅在农村,在城镇也普遍地存在。我们在调查中许多农民抱怨,原来实行土葬,只有土葬的开支,现在实行火化了,不仅土葬的方式一点没有变,还增加了火化的费用至少一千多元,丧葬费用不仅没有降下来,相反还大大地增加。这可能是殡葬改革者大都没有预料到的。目前从我们的调查情况来看,农村在火化后基本上实行二次土葬,有的建好生坟打好棺材的,则或者将棺材也同时焚化,或者干脆将骨灰盒放入棺材中一同埋入墓穴。笔者2004年6月份还亲见这种方式(见图三)。其中之三是缺乏理智的消费行为。许多人认为丧葬这一行为方式是一次性的消费,存在攀比和不能亏待死者的心理。攀比是要让邻居和亲朋看看自己是如何通过阔气的丧葬来体现“孝”道,当然也不排除比富的心态。而不能亏待死者,则使每一个处于丧事主体位置的人,失去了理智消费办丧事的主见。从我的调查情况来看,许多时候主事的人是让丧主失去理智消费的“罪魁祸首”,他们为了使自己主事的丧事办得风光,会不断提醒丧主做这做那,从而使丧事活动的消费节节攀升。清明节祭祀的消费,也存在类似的情况。所以,在殡葬改革进行过程中,除了由土葬改为火化之外,简化丧仪,提倡丧俗理智消费将是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政府、职能和宣传等部门非常重要的工作。如果这项工作不能做到位,殡葬改革只能是一种表面性的官样



文章,无法达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⑩的目的。

(3)殡葬业必须由垄断经营向市场化经营转变

目前殡葬业是一种垄断性行业,殡仪馆、公墓等大都由政府出资兴建。由于殡仪馆、公墓等都属于垄断性行业,其定价等存在无可争议的一口价垄断性特点。加上国家政策方面的导向,最近几年来殡仪馆的建设不断增加,由1999年时的1318个,到2003年时已达1515个,但依然有1500多县(市、市辖区)没有殡仪馆,全国平均每80多万人才有一个殡仪馆。(见表二)



图三 2004年6月亲见骨灰盒放入棺材再行土葬的情形

表二 近年殡葬事业发展情况表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殡仪馆(个)	1318	1363	1415	1486	1515
公墓(个)	624	692	757	854	
殡葬管理单位(个)	402	466	541	542	
火化量(万具)	336.4	373.7	386.7	415.2	455
火化率(%)	41.5	46	47.3	50.6	52.7
殡葬职工(万人)	3.1	3.3	5.1	5.5	5.9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网站/殡葬管理/业务工作/“殡葬工作综合情况”条)

“由于我国的殡葬业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一直处于行业垄断和封闭状态,其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方式等远远落后于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其发展从整体上仍然落后于社会文明发展进步的步伐和人民群众对殡仪服务的实际需求。”^⑩这种局面按目前的情况继续发展下去的话,将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使殡葬业成为民众议论的焦点。为了改变这种垄断的局面,并且尽快适应人民群众对殡葬业这一特殊服务的需求,最好的方法就是从管理体制到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改革,打破殡葬业的垄断性,实行政府许可,引入市场竞争机制,让殡葬业成为市场经济中的一部分。使不良的价格垄断体制,通过市场化竞争的方式,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使人民群众不再感叹“死不起人”。

实际上从上表中我们可以感受到,殡葬业这一块的商业前景是非常诱人的。全国每年死亡人数超过 800 万,若条件允许,达到 80% 的火化率(2003 年北京、天津、上海、山东、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和广东等十个省市火化率均达 90% 以上),则有 600 万—700 万具尸体需要火化,以每人 1000 元计,就有 60 亿—70 亿元的产值。如果再加上一条龙服务和人们实行一次葬的方式,那么,从丧仪过程到埋葬等一系列的内容都可能产生巨大的效益,它的前景将会非常辉煌。^⑪因此,通过机制的转变进入市场化操作,将极大地改变目前价格垄断、服务不到位和无法提供更多个性化服务等弊端,对于社会的文明进步应该是非常有益的。

(4) 改变目前单一化殡葬方式向多元化发展

任何事物如果只采用单一的方式,其弊端就会充分地显现,丧葬也是这样。农耕为主的社会,采用土葬这一单一方式,带来了环境遭破坏、土地遭占用等对于现代人口急剧增加和社会文明不断进步的社会来说急需解决的问题,于是火化的方式提到了殡葬改革的日程,并且成为目前政府主导或提倡的唯一的殡葬方式。至此,实际上



火化产生了新的问题,即消耗燃料等能量、产生大量 CO_2 与 SO_2 等有害气体、产生烟尘和污染大气等同样在现代社会急需解决的新的问题。因此,火葬不是也不应该是唯一的选择。为此,今后殡葬事业的发展,只能朝着多元化而非单一化的方向,人们既可以选择火葬,同时也可以选择其他方式,也包括土葬。但这种土葬,必须经过一定的改造,从葬具到埋葬形态,都可以进行更科学合理的设计,并通过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的引导,让人们逐渐接受新的土葬方式。同时,天葬、直接深埋(主要是指那些自然死亡而没有传染病的人,目前深埋加上在上面种树以示纪念的方式,已经在有些地方实行开来)等方式也可以实行。

浙江自古有“七山一水二分田”之说,山地和丘陵占 70.4%,平原和盆地占 23.2%,内有耕地面积 161.38 万公顷,人均 0.55 亩。河流和湖泊占 6.4%。除北部平原外,大都属山地和丘陵,其中大量都是荒山,高附加值的利用率相对来说较低,有些所谓的穷山恶水,对于埋葬一些死者,不管是对于生态环境影响和土地的占用以及地下水的污染等,都非常有限。因此,有针对性的实行一些经过改造(包括葬具、墓葬形态和建筑材料等的改造)的土葬,应该不仅能节约资源,而且能节约费用。当然,对于平原地区,土葬不仅必须严厉禁止,而且火化后的二次土葬也必须全面地禁止。

总之,丧葬形态的改革是一个社会进步、更加文明的表现,也是人们对于生命态度、对于死亡观念的一种转变和提升。因为,如果人们在现实社会生活中,要求过得越来越好是合理的需求的话,那么,对于死亡之后,通过更加科学和人性化的方式处理人类自己的遗体,也应该是合理的。社会进步应该体现在对于生命整个过程的关照,包括出生和死亡这相对的两个终极,否则,文明进步将没有意义。

①表转引之郭风平《我国殡葬的木材消耗及其对策管见》,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第 16 卷第 2 辑,2001 年 6 月,文中有几个数据应有误,有“※”者的数据应为“2000”而不是



“1200”;有“★”者的数据应为“0.4125”而不是“0.41245”;有“☆”者的数据应为“1.0444”而不是“1.0004”。最后的准确的数据似应为“18.93085”。——引者注。另一篇郭风平与范升才合作的论文《我国土葬的林木消耗方式》，载《西北林学院学报》2000年第2期，则一直使用的是18.39亿立方米这一数据。

②郭风平：《我国殡葬的木材消耗及其对策管见》，《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第16卷第2辑，2001年6月。

③载《浙江大学学报》1995年第6期。

④⑤见《人民日报》1996年4月24日第9版。

⑥毛丹、何兆永：《丧葬与转型农村的乡土价值资源——萧山丧事现象分析》，载《浙江大学学报》1995年第6期。

⑦但是，我在温州调查所得的材料，当地村民对于20世纪90年代末每次殡葬花费达3-4万元的现象，认为完全能够接受和可以负担。而事实上，丧葬的费用一般都会超过3-4万元，其中建坟的费用是最大的支出之一。

⑧见哲明：《浙江涌动殡改潮——浙江省殡葬改革纪实》，《中国民政》1995年第5期。

⑨事见《文成报》2002年2月17日和3月6日的报道。

⑩《殡葬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二条，1997年7月11日。

⑪张昌洪、李健：《“十五”期间我国殡葬业发展方向的思考》，载《殡葬文化研究》2002年第1期。

⑫我以为加拿大的殡葬业市场化操作是值得借鉴的，有关内容请参阅李绵善《加拿大殡葬事业》一文，载《中国民政》1999年第2期。

（陈华文：浙江师范大学教授，社科处副处长；陈淑君：浙江师范大学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